

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傳播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- 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傳播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，訂定本院「傳播學系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會旨在議決本系之人事、年度計畫、圖書設備採購及其它各項系務，促進本系教學研究之發展。
- 三、本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，系主任為當然主席。
- 四、本會召開時系主任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五、本會得以一般與臨時兩種程序之一召開：
 - （一）一般會議：由系主任召開，每學期至少一次，如有必要得予加開。
 - （二）臨時會議：由本會成員一人提出及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成員連署，以書面列舉議案向主席提出。主席須於兩週內召開之。
- 六、本會之開會通知與議案，須於開會前一週發出。開會法定人數為本會成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，惟遇緊要事件之處理時，不在此限。
 - 如涉及以下人事相關議案，開會法定人數為本會成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。
 - （一）專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改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之認定、延長服務等事項。
 - （二）兼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解聘、停聘等事項。
 - （三）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。
- 七、本會之議案，可由下列三種方式之一提出：
 - （一）主席提出；
 - （二）本會成員一人提出，一人連署；
 - （三）臨時動議。
- 八、本會議案之表決，以出席人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為通過。如涉及本要點第六點人事相關議案，除教師升等案件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外，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議，並以出席人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- 九、凡經本會決議之議案，須正式列入紀錄，並於該次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該紀錄分送各出席人員確認簽可後，存檔備查。
- 十、本會開議時，主席或有關同仁應先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。